

(例稿代碼：B00D)

## 智慧財產法院 第三庭通知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3樓  
(板橋車站大樓北2A)

聯絡方式：(02)2272-6696轉372 林佳蘋

受文者：原告林哲民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智院真愛102行專訴字第6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102年度行專訴字第67號定於102年8月27日行準備程序，乃依法進行之訴訟程序，台端所稱「非正審的程序」似有誤解，至台端是否到場，悉由台端自行決定，本院將依法行準備程序。

說明：覆 台端102年8月23日電子郵件書狀。

正本：原告林哲民 君

副本：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書記官 林佳蘋

法官 蔡惠如



# 智慧財產行政訴訟

日期：2013 年 8 月 26 日

案 號：102 年度行專訴字第 67 號  
呈 狀 人：林哲民 男，新加坡 ID Card No.S2665604D  
住 址：10 Ava Road, Ava Tower#19-07 Singapore 329949(新加坡)  
電 郵：ycec\_lzm@yahoo.com.hk; lzmyc@singnet.com.sg; 290619513@qq.com;  
電話/傳真：Tel: 852-3618-7808 Fax: 852-8169-2860  
文件代收人：林頌君  
住 址：彰化縣·彰化市南郭路 1 段 100 號  
本案號針對：在台灣的專利申請之第 92116132 案號  
發明名稱：肺臟 SARS 感染的表面處理  
Surface Treatment of SARS-Infected Lungs  
被告人機關：中華民國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 
被告法人：局長 王美花  
地 址：台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Tel: (02)23767665 Fax: (02)23779875  
本訴狀呈：台灣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3-5 樓  
Email: [ipcemail@judicial.gov.tw](mailto:ipcemail@judicial.gov.tw); [flower281@judicial.gov.tw](mailto:flower281@judicial.gov.tw);  
[ipc09@mail.judicial.gov.tw](mailto:ipc09@mail.judicial.gov.tw) ;  
查詢電話：886-2-2272-6696 轉 113 專用傳真：86-2-2272-6377

此致台灣智慧財產法院  
第三庭蔡惠如法官  
林佳蘋書記官轉：

剛收到閣下的回復電郵。

由於明天只是準備程式庭，加上時間緊迫已來不急安排行程又身體不適，現多謝法庭給予自行決定是否到庭，因此，請轉告第四法庭，原諒本上訴人的臨時缺席，但本原告人將無條件同意 27 日在第四法庭中的缺席聆訊程式後的安排，惟希望在今後下一庭上的開庭辯論日通知要有 30 天以上的通知期，以便本起訴人可以從容地出庭問答是非。

現傳去回答貴庭於 2013-8-22 日發文的通知書全文 7 頁及附件 1.a-d 合共 15 頁，正本將隨後由深圳掛號寄出。

謹此

2013 年 8 月 26 日 pm3 : 50

起訴申請人：

林哲民 